

罗马书系列讲道 37

亚伯拉罕所得的

罗马书 4 章 1~4 节

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2 月 24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3 月 10 日

今天早上我们开始学习罗马书第四章，重点放在 1 至 4 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

让我们祷告：

天父，当我们思想这段经文的时候，求你藉着圣灵赐给我们悟性，帮助我们明白保罗在这里藉着亚伯拉罕的信心与行为所要提醒我们的意义。求你引导我们，看见这段经文如何启示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你在我们生命中的呼召，以及我们在你眼中的真实定位，使我们能够领受那在耶稣基督里奇妙而荣耀的属灵产业。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我最近有机会在一次弟兄聚会中讲到一位名叫路易斯·赞佩里尼的人。对不熟悉他的人来说，他曾在一九三六年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上

代表美国参赛，那一届奥运会常被称为“希特勒奥运会”。如今他已经九十六岁了。此后，他成为一名二战飞行员，据说在一次坠机事故后，他在海上漂流了四十七天，最终被敌军俘虏，并遭受了长达两年的残酷折磨。

然而，当你与他交谈时，你会发现，他认为自己生命中真正的故事并不止于此。他的见证是在那之后信了基督。他自己说，那才是他生命真正的开始。从那时起，六十多年间，他一直忠心致力于传扬福音，见证基督。

就在我写这段引言的时候，我接到了一位老朋友的电话。他是巴尔的摩乌鸦队的进攻教练，那一年他们赢得了超级碗。他一直是一位坚定的基督徒。这次打电话，他兴奋地与我分享球队中许多球员和教练在信仰上的成长与信心生活。

保罗教导我们，要留意并效法敬虔的榜样。效法敬虔并不是人的发明，而是圣经清楚的教导。保罗在写给腓立比人的书信中说：“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腓立比书3章17节）由此可见，榜样的价值是被圣经明确肯定的。

在今天的经文中，保罗提到了一位在许多人心中，尤其是在犹太读者当中，被视为至高无上的属灵榜样的人，那就是亚伯拉罕。亚伯拉罕的信心，远超我们大多数人的想象。雅各书将亚伯拉罕的信心描述为人类信心的高峰：“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雅各书2章21节）设想一下，若有人被要求将自己的孩子献上，那将是何等严峻的信心考验。这几乎是信

心最极致的体现。

有人可能会觉得，雅各在这里似乎与保罗的教导相矛盾，说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但我认为，这并不矛盾。雅各并没有与保罗相悖，也没有与圣经其他经文相悖，甚至没有与他自己相悖。因为他随后也写道：“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雅各书2章23节）

关键在于，雅各所使用的“称义”一词，其语境并非指神在法庭上的宣告，而是指藉着行为显明其真实与正当性。主耶稣在路加福音中也用过类似的表达：“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路加福音7章35节）这里并不是说智慧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而是藉着结果显明智慧的真实性。

或许没有什么比亚伯拉罕顺服神、献上以撒，更能具体展现信心的实际内容了。新约多处提到这件事：“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希伯来书11章17节）亚伯拉罕深知，神有能力使以撒从死里复活。这显明他对神应许毫无保留的信靠。正因如此，希伯来书将他列入信心的名册，甚至说：“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这是圣经对亚伯拉罕极高的评价。

因此，当保罗提到亚伯拉罕时，我们必须弄清楚他所关注的焦点。保罗说：“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关于这句话，历来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解释认为，“凭着肉体”是指血统，也就是说，保罗是在对犹太人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从血统上究竟得了什么。另一种解释则认为，“凭着肉体”是指人的行为，即人凭自己所做的事能得到什么。无论采取哪一种理解，保罗接下来

都会清楚表明他的立场。

事实上，单凭血统与亚伯拉罕的关系，在施洗约翰看来毫无价值。他曾对犹太人说：“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马太福音3章9节）主耶稣也曾对那些以血统自夸的以色列人说，“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约翰福音8章39~40节）。换句话说，真正的属灵身份，必然体现在生命的实际行动中，而不仅仅是出身。

因此，当我们聆听保罗关于亚伯拉罕的教导时，我们所看到的是信心与顺服的典范，而不是单纯的血统优势或外在行为。亚伯拉罕的生命向我们显明，与神的关系始于内心真实的信靠，并必然流露为顺服的生活。

耶稣进一步告诉他们，若神真是他们的父，他们的回应会截然不同。并指出他们真正的父是谁：

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翰福音8章42~44节）。

这段话令人震惊！在本章后面保罗强调，亚伯拉罕是所有人的信心之父（罗马书 4 章 17 节）。正如他在加拉太书中所写：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拉太书 3 章 29 节）。

回到我们一开始提出的问题：亚伯拉罕得着了什么？他又否定了什么？保罗写道：“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罗马书 4 章 2 节）如果真有一个人可以因行为夸口，那大概非亚伯拉罕莫属。然而，亚伯拉罕所知道的，也是后来我们必须一同认识的真理，就是无论行为多么出色，在神面前，没有任何人可以夸口。

下周我们会继续看到第五节所展开的内容：站在神面前，无论是亚伯拉罕，还是大卫，连同我们所有人，正如罗马书前三章所清楚教导的，我们都是不敬虔的。保罗毫不避讳地用这个词来形容亚伯拉罕和大卫。

那么，“不敬虔”是什么意思呢？它并不是指一个人毫无宗教背景，而是指一种生活状态，就是在实际生活中仿佛神不存在一般。换句话说，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忽略神主权的生命样式。这个描述用在大卫身上，尤其耐人寻味。圣经记载，大卫自幼显出信心，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除了与拔示巴的事件之外，圣经整体见证他在神眼中是义的。然而，在这里，保罗却仍然称他为不敬虔。

我们可以借用一句拉丁文来概括，意思是“同时是义人，也是罪人”。也就是说，一个人同时被称为义，却仍然是罪人。亚伯拉罕如

此，大卫如此，我们所有人也是如此。在神面前，无人可以夸口。即便是亚伯拉罕，甚至是大卫这位合神心意的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同样被称为不敬虔，既是圣徒，又是罪人。

也许我们会觉得，这些道理显而易见，甚至会说：“牧师，这不是大家早就知道的吗？”但若我们真的明白神是如何看待我们的，就会发现，我们许多行为和内心的骄傲，其实暴露了我们对恩典的误解。耶稣在比喻中揭示了那些自以为义轻看他人内心真实的状态。他们不明白自己在神面前毫无可夸之处，因此也扭曲了他们与他人的关系。

我们许多不合宜的行为，往往源于内心一种隐藏的错觉，我们似乎觉得自己配得神的恩典。然而，正如亚伯拉罕所发现的，如果称义真是完全基于行为，那么他确实可以夸口；但在神面前，这样的想法本身就是荒谬的。

亚伯拉罕所发现的真理，也是我们必须知道的真理：在圣洁的神面前，罪人没有任何自夸的余地，只能完全倚靠神的恩典与怜悯。于是，保罗继续引用经文：“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这里的“算为义”或“称为义”，在原文中是一个带有会计意义的词，意思是记在账上、归入账户。换句话说，基督的义被记入我们的属灵账簿中，并且伴随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一同赐给我们（以弗所书1章3节）。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个“义”并不是在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时候才得到的。献以撒的事件发生在创世记第二十二章，那是亚伯拉罕信心得以彰显的时刻。神在那里对他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

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世记 22 章 12 节）这并不是称义的开始，而是信心的彰显。神早已知道亚伯拉罕的心，这里所说的“现在我知道”，是一种拟人化的表达，强调信心已经藉着行为被清楚显明出来。

亚伯拉罕的经历清楚教导我们：称义来自信心，而不是来自行为；行为是信心的结果和证明，却不是称义的根基。信心与行为并非同一件事。行为必然从真实的信心中流露出来，但行为本身并不等同于信心。

保罗所引用的经文出自创世记 15 章 6 节，也正好印证了这一点。神称亚伯拉罕为义的那一刻，并不是他正在做什么惊天动地的壮举，而是神带他走到户外，向他显现满天的星辰，并向他作出应许。当时的亚伯拉罕正为自己没有后嗣而忧愁，他和妻子都年纪老迈，按人的眼光来看，生育已不可能。就在这样的处境中，神对他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参创世记 15 章 6 节）。

请注意，这不是七章之后献以撒时的信心行动，而是在应许与信心相遇的那一刻，神就称他为义。

弟兄姊妹，我们必须格外谨慎，不要把任何人的行为，无论是洗礼、祷告，还是其他忠心顺服的表现，与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混为一谈。我们的义，完全是藉着神所赐的信心，藉着神所赐的儿子而来。神主动来到亚伯拉罕面前，向他显现天穹，赐下应许，亚伯拉罕信了神，

这义就被记在他的账上。

是的，这是真的。神作出应许，人只需凭信心领受，就因信称义。所谓圣约，其本质正是神的应许：“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这信心成为我们领受基督之义的管道。正如保罗在罗马书5章1节所明确宣告的：“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接着，保罗指出了一个在逻辑上完全相反的情况：如果一个人想要靠行为称义，会带来什么结果呢？他说：“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换句话说，如果你试图用行为赚取救恩，那么你所得的就不再是恩典，而是一种债务。

这里必须澄清，保罗并不是反对顺服律法，也不是否定善行的价值。恰恰相反，在随后的章节中，他会强烈强调信心所结出的顺服果实。保罗在这里要指出的重点是：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藉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为自己增添哪怕一丝一毫的义。

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其实十分常见。当人被问到，自己如何能在审判之日站立得住时，常常会给出类似这样的回答：“我还不算太坏”，“我没有犯过什么大错”，“我一向尽量多做好事”，或者“神知道我的心”。这些回答在本质上都建立在同一假设之上，那就是人的行为可以换取报偿，是一种工价的逻辑，而不是因着基督救赎所领受的恩典。

这种心态的核心其实是：“我付出了，我就应当得到回报。”然而，在神面前，谁能够说：“神，你欠我”呢？在圣洁公义的神面前，

这样的结论只能导向一个结果，就是死亡与审判。

因此，我们必须认真思考一个根本的问题：神究竟如何看待我们？当一个人信靠基督、被算为义之后，神对他的评价是极高的。神看我们，是在基督里的样子，他对我们说：“这是我所喜悦的。”藉着信靠基督，神爱我们。这爱与义，完全出于神白白赐下的恩典，而不是任何行为所换来的结果。

约翰·加尔文曾有一句极为精炼的总结：“凡算为义的人，就是称义的人。”换句话说，凡因信领受了基督之义的人，在神面前就已经被宣告为义。我们需要明白，决定我们身份的，不是我们如何评价自己，而是神如何看待我们。神所赐下的义与圣洁，并不是对不敬虔的纵容，而是因着基督的义遮盖了我们，使我们在神面前得以站立。

我们祷告：

天父啊，这伟大的圣约，这在基督里白白赐下的义，看似简单，却常常与我们的肉体相争。求你帮助我们真实地认识自己是因信基督而被遮盖，因他的宝血得蒙洁净，因你的喜悦而得享安稳。愿这真理治理我们的言行、塑造我们的心思、引导我们的生活。

我们这样祈求，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